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格林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格林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4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3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9,332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9号）同意，格林美股票于2010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格林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5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02.0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353.98万元。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的情况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将超募资金中的6,69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格林美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关于使用6,69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格林美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必要的承诺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

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中德证券同意格林美使用6,69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萍

刘萍

梁炜

梁炜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月25日